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羅苡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賴其均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2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訴外人賴威瑞於民國112年3月18日至同年4月15日間分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元、60萬元、60萬元、300萬元之本票予伊，經提示未獲付款。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賴威瑞、相對人及伊（下稱賴威瑞3人）所繼承之遺產，為3人公同共有，賴威瑞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分割系爭土地償還上開債務，為保全債權，伊提起本訴代位賴威瑞請求分割系爭土地。又訴外人賴蔡鴛鴦主張其就系爭土地與賴威瑞3人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，現另案於原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50號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，另案審理結果將影響系爭土地是否仍屬賴威瑞可供執行之責任財產，而為本案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本案於另案訴訟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。原裁定駁回伊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請准於另案終結前停止本案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

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又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參與分割土地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以土地登記簿登記者為準。共有人或第三人縱對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共有人或應有部分有爭執，而另以訴訟處理，該訴訟之法律關係並非分割共有物訴訟所據之先決問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本案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賴威瑞分割遺產，聲明請求將系爭土地按其等應有部分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本案固應就是否符合代位分割遺產之要件逐一審理，即包含就賴威瑞3人是否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人為認定。而賴蔡鴛鴦雖於另案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實質所有權人，與賴威瑞3人間具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然此僅係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，縱認賴蔡鴛鴦於另案之主張為真實，其亦僅取得請求賴威瑞3人返還系爭土地之債權，尚不因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終止而當然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人代位賴威瑞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參與分割系爭土地者以土地登記簿登記者為準，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非本案訴訟之先決問題，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